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0—01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法规的要求,近期我公司对生产的注射用胸腺肽(胸腺肽α)进行质量大检查,发现胸腺肽α不稳定,为对产品质量负责和对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负责,经研究决定:公司将主动召回市场上销售的价值约为50万元左右的胸腺肽产品,并对冻干粉针剂生产线进行大约一个月的停产检查,待整改合格后,即恢复生产。

公司注射用胸腺肽2009年的销售额占2009年经审计的母公司销售收入的18.26%,占合并后销售收入的8.39%。此次生产线停产将对公司2010年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下列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刘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工作原因,刘伟先生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刘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从即日起生效。

刘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现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总人数的1/3以上,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3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6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6月18日公告本公司职工监事赵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会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此,赵新宇先生的辞呈即为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22日

周会东先生简历:

周会东,男,34岁,现任本公司财务体系财务监控部部长。周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周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6,754股A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0-00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9日参加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相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价出让,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0620元/平方米的土地成交单价竞得编号为苏地2010-B-23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高新区枫桥街道太湖高架桥东、马运路两侧,用地总面积125392.2平方米,其中含商业9418.9平方米,住宅、商业容积率分别为≤2、≤1.2,建筑密度分别为≤25%、≤40%,绿化覆盖率分别为≥30%、≥20%,地块成交总价13.32亿元,按最大容积率计算可建建筑面积为243249.3平方米,平均楼面地价5474元/平方米,该地块以底价成交。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7390元/平方米的土地成交单价竞得编号为苏地2010-B-20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高新区横塘街道宝带西路北、铁师路西,用地面积13531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6,建筑密度≤25%,绿化覆盖率≥37%,地块成交总价10亿元,按最大容积率计算可建建筑面积为216500.6平方米,平均楼面地价4619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29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7,930,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10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98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2	08*****100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5008037

传 真:010-6506148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10-0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0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所")发行21,851,485股股份、向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部分

目前已完成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变更工作,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北京所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北京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公司将在北京所土地使用权过户工作完成后实施向成都所和北京所发行股份事宜。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力索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期限两年。并为上述借款提供以下担保: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国、姚军战、张虹、贾宏先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公司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信用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0—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分别为陈义龙、潘庠生、李林芝、唐宏明、周忠胜、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的议案》

鉴于生物质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将继续推进旗下九个生物质能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了避免在未来生物质电厂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与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由该部门负责未来公司旗下生物质电厂的建设与管理。该部门应于2010年年内完成部门队伍建设与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并于2011年起完全有能力独自承担生物质电厂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力索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期限两年。并为上述借款提供以下担保: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国、姚军战、张虹、贾宏先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公司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信用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0-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与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就公司在邹城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达成战略合作初步意向,并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了《邹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鲁抗邹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5年,由公司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总投资额预计约35亿元人民币。

二、为发展建设鲁抗邹城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邹城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在邹城工业园区提供约充足的项目建设工业用地(达到"七通一平"的要求,即道路、供电、蒸汽、污水管网、通讯、供水、排水、土地平整),主要生产经营生物医药、生物材料、动植物保健品等。

三、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和发展,邹城市人民政府保证最大限度地向公司提供若干优惠政策。同时享受邹政发[2009]2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对于重大事宜还可享受"一事一议"的特殊政策。

四、协议要求公司须在邹城工业园区设立项目法人公司来具体实施投资和运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项目。公司准备以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制造公司为依托,具体负责战略框架协议的后续落实和建设管理工作。

邹城工业园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紧邻京福高速公路和正在投资建设的京沪高速铁路,境内拥有丰富的煤炭和电力资源,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汽、风、冷以及玉米淀粉、液糖等相互配套,招商引资的政策力度较大,是邹城市人民政府重点发展的新型工业园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及鲁抗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的初步规划,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10-00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董事张宝山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0-010号公告。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吴永平、王保玉、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讨论审议《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讨论审议《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讨论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7月7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7月7日上午9:00,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8:50;

3、会议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讨论审议《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2、讨论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10年6月2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6月30日,8:30—17:3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邮政地址:山西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037003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

如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将您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位置下打"√")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燕子山矿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0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0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印或按照如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同煤业"(601001)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同煤业")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包括采矿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

●本次资产收购对价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21.86亿元。最终交易结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结果为准。

●在收购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后,公司拟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租同煤集团拥有的面积为1,633,633.35平方米的燕子山矿相关土地。

●本次资产收购及承租燕子山矿土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就该等交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将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业务相关资产、权益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燕子山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及与燕子山矿所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在收购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后,公司拟承租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相关土地,并就此与同煤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煤集团持有公司60.4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及承租燕子山矿相关土地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平、王保玉、张忠义、曹贤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同意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及承租燕子山矿相关土地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吴永平

注册资本:551,117.5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产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三、目标资产情况

(一)目标资产概况

燕子山矿位于大同煤田西北边缘,十里河中游南岸,马脊梁沟和七磨河之间,地跨南郊、左云两区线,东距大同市40公里,西距左云县城20公里。井田内含煤地层有侏罗系大同组和石炭二叠系太原组、山西组。燕子山矿矿井井田大同组共含煤层20层,其中可采煤和局部可采煤层共计13层,燕子山矿矿井共6层。

燕子山矿为国家"七五"重点工程项目。该矿于1978年8月开工建设,1985年5月20日试生产,1988年12月20日正式投产。最初设计井田面积75km2,设计矿井生产能力为400万吨/年,2005年核定生产能力为480万吨。

燕子山矿矿区面积55.2936平方公里,矿井井田走向长9.3千米,倾斜宽8.4千米,该矿主要开采侏罗纪煤系,现主要采14层属不粘结煤,原煤全部入洗,产品品种齐全,有0-25mm洗末煤、25-50mm洗中块、50-100mm洗大块等,全部为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商品煤合格率为100%。

根据《山西省大同煤田燕子山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储量备案证明》,截至2008年6月30日,井田保有资源量31,625.4万吨,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动用储量736万吨,截至2009年11月30日,燕子山矿保有资源储量30,889.4万吨,考虑了设计煤柱损失及采矿损失量后,燕子山矿可采储量约为13,619.88万吨。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400万吨/年及储量备用系数1.4测算,燕子山矿剩余可采年限约24.3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9A60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1月底,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总资产约13.29亿元,净资产11.07亿元;2009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14亿元,利润总额0.30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根据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0)第31005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价格以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1月30日。

截止2008年11月30日,燕子山矿及洗煤厂采用成本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8,302.24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218,642.00万元,两种方法相差9,660.24万元。

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相关权证

1、采矿许可证

同煤集团目前持有的国土资源部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1000000220033号《采矿许可证》上记载:燕子山矿的采矿权人为同煤集团,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矿区范围为55.2936平方公里。该证自2002年12月至2030年11月有效。

2、煤炭生产许可证

燕子山矿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2007年11月8日核发的201402030028号《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煤工艺为综采,生产能力为480万吨/年,该证有效期限为2007年11月8日至2037年11月8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燕子山矿目前持有山西煤炭安全监察局2008年4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MK安许字[2008]G0483Y1B2),许可范围为烟煤开采、开采14#-2、14#-3煤层、许可能力480万吨/年,该证有效期为2008年4月30日至2011年4月30日。

4、矿长资格证及矿长安全资格证

燕子山矿矿长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核发的《煤矿矿长资格证书》(MK141200018)和《安全资格证书》(09014011200023),有效期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6日。

(三)采矿权价款、使用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

同煤集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燕子山矿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税费。

(四)目标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及权利争议

目标资产上没有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五)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程序

燕子山矿采矿权的转让需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

(六)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燕子山矿采矿权的专项法律顾问,该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燕子山矿资产涉及采矿权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目标资产(《资产转让协议》)

1、签约双方:收购方为大同煤业,出售方为同煤集团。

2、标的资产:燕子山矿业务相关资产、权益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燕子山矿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及与燕子山矿所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3、转让价格:本次资产收购对价以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21.86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应于协议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同煤集团支付全部价款。

4、期间损益的归属: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扣除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价值后的损益归同煤集团所有。所动用煤炭储量对应的价值=过渡期间双方确认的目标资产的原煤生产产量×评估单价;评估单价=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值/燕子山矿于评估基准日的可采储量。(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值和燕子山于评估基准日的可采储量以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的数据为准)。

5、生效条款: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公章;

(2)获得同煤集团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方案;

(3)获得大同煤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方案;

(4)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目标资产本次转让;

(5)目标资产评估值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6)有权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燕子山矿采矿权根据本协议进行转让。

(二)承租燕子山矿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签约双方:承租方为公司,出租方为同煤集团。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和2007年分别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于2003年10月13日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同煤集团总面积为1,015,510.15平方米的34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每年向同煤集团支付人民币13,176,060.98元租金。在收购目标资产后,公司承租同煤集团拥有的面积为1,633,633.35平方米的燕子山矿相关土地。

3、租金:上述土地租金的确定依据为: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并参考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按照土地等别对应最低价标准的比率分别计算,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为3,406.23万元/年。

4、生效日及有效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交割日生效,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延续,届时双方将就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同煤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进行了一系列安排,如赋予公司对同煤集团拥有的煤炭相关资产的独家选购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煤炭资产、委托公司销售煤炭产品、同等条件下公司产品优先销售等。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受托经营管理、全面代理同煤集团煤炭销售等措施,有效地避免了与同煤集团发生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履行其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前述各项措施仍然能够避免同煤集团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问题。同煤集团和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选择合适时机和有效方式继续推动同煤集团将其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公司,加快公司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的工作进程。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向公司出售燕子山矿资产,同煤集团逐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逐步解决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效提升公司在煤炭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以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资产转让协议》

(四)《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六)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燕子山矿资产涉及采矿权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